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告 太陽海岸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榮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小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4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政偉